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87号

罪犯陆君松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3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陆君松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7月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终字第2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4年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陆君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君松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年12月31日欠产扣分4.47分。之后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，已履行33714.98元。狱内月均消费228.8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689.6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2月该犯因欠产扣分4.47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陆君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君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陆君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